承诺书

为配合海淀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郑重承诺：

本人自2021年 月 日（含）以来，未曾前往 。

如本人上述陈述与事实不符，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引起疫情传播或者造成传播风险的，自愿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 诺 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家庭住址：

日期：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一份，居住地社区留存）